

第2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.1.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农林科学院）的（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市级平台运维（第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市级平台运维（第二包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智农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7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5.7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农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7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